



生活随笔

## 电脑人生

文/李元岁

买第一台电脑时,是在2002年的初冬,距今已有20多年时间了。那时候,正是女儿毛毛出国求学的第二年。女儿出国后,妻子整天以泪洗面。忽一日,女儿的同学兼闺蜜清红到我家跟我和妻子说:“想不想见毛毛的面?”清红的突然问话,让我和妻子摸不着头脑。后来,清红讲明缘由,妻子就又抽泣了起来。好不容易挨到了傍晚,清红领我和妻子去到街头的一家网吧。清红吩咐我和妻子说:“等一会儿就可以见到毛毛了,叔,婶儿,别太激动……”我的心“砰砰”跳个不停……清红几经操作,电脑屏幕上真的出现了毛毛的身影。妻子先是哽咽,后失声哭了起来……第二天,妻子和我就让清红领着,到一家商城搬回了一台电脑,花去2000余元。当时我的月工资才不足千元,但我感觉那钱花得值!那台电脑笨重,体态臃肿,但也缓解了我们的相思之苦。

自打有了电脑,我便与电脑为伴了。闲顿时,就打开电脑,看网页,玩游戏,闲聊……跟朋友们聊天还学会了打字,渐打渐熟,每分钟打五六十个字不成问题。更主要的是,学会了打字就可以在电脑上写文章了。以前写文章,先是打腹稿,再修改誊抄,后找邮局贴邮票投寄,很费周折。在电脑上写文章就方便多了。平素在QQ邮箱里积存了上千家报社、杂志社的邮箱,稿子写好后,复制了粘贴到邮箱里,点击“发送”,前后用不了多长时间,就到编辑的邮箱里了。尽管收到的大都是自动回复,或干脆泥牛入海,但也乐此不疲。

几十年来,坚持敲打键盘,笔耕不辍,总归有了些收获,发表作品200余万字。将先前手写的与后来电脑写就的一起重新整理出一部中篇小说集,两部短篇小说集,一部小小说集,还有一部散文集。

20年来,电脑更换了一茬又一茬,替下来的让收破烂的收了去。退休后,更是有闲了。每天早上起床后,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脑,坐下来,在网上搜索,看有无近期在报刊上发表的自己的文章,若有,就点击收藏;若无,有灵感的话,就敲打键盘码字,无灵感,就看网页,玩游戏,或往博客里贴文章。家务大都推给了老妻。这未免让老妻发牢骚。老妻责怪道:“这日子没法过了,要不干脆将我休了,你跟你的电脑过得了!”

静下来的时候,我在琢磨:坐下来闲着没事干,自己又无其他爱好,整天待在家里无所事事。电脑已经陪伴了我20多年,倘若真的没有了电脑,我这日子还真不知道该怎么过下去哩!

清浅时光

## 空中的眼睛

文/李晨

在一起差别太大,谈不到一起去。

中午,我请女孩在老街一家饭馆简单吃了饭。她仰头问我:“你喜欢啥女孩?”我回答,林黛玉那种女子。早些年,我看电视连续剧《红楼梦》,对林黛玉以及扮

演她的演员着迷。

饭后,我们又来到小镇河流上的老石拱桥上坐坐,凉风徐徐,桥下河水潺潺。女孩突然捂住胸口咳嗽,娇喘微微。神经敏感如雷达的我感到,女孩似乎在模仿林黛玉的咳嗽。

一周后,我在小镇收到了女孩从她那县城给我邮寄来的信件,字迹娟秀。在信里,女孩的心事,全部托付给我了。她说,她要与我恋爱,同我结婚,她相信我的才华能够换来美好的生活。

后来,她又连续来了3次信。我这个对感情极其专一的人,心里还是放不下女孩柳。所以我一直没回信,希望她能明白我的态度。

1994年秋天,我与心爱的柳姑娘在小镇结婚了。打动柳姑娘的,依然是我的那点所谓文学才华。

30年的时间过去了,日子在油烟滚滚缝缝补补中溜过去了,光阴的河流有温情脉脉的涟漪,也有大量沉渣泛起。我们的家,朴素,简单,在城里灯海下,甚至找不到它那扇窗口发出的光。我,一个小作者,业余用文字换来一点报酬,用来买书买肉打酱油,更多的是慰藉与浇灌自己时常焦虑、空虚、枯萎的心田。

这些年,眼袋泛起的柳也很少看我写作与发表的文字了。有天她对我说:“过我们最真实的生活吧,好好打发我们余生的时间吧。”我点头同意。毕竟,一个长期冥想世界的人,如果不能敏捷地翻转腾挪到现实的铁打的生活面前,那将是虚弱的,没底气的,画饼充饥的。我那些来自于心灵深处寂寞碾磨的文字,它只在内心的土壤里默默开花。

今年夏天的一天,我在单位收到一封快递来的信件。拆开,是熟悉的字体。信是当年那女孩写来的,她生活的那个县城,已经撤县设市了。在信里,她告诉我,她一直关注着、追随着我发表在各地报刊的文章,常常在网络上搜索我发表的文字。她说,依然很喜欢我的文章,并说我的文字有中年季节里的霜气了。她对我文字的评价,我特别认同。

我来到老街河流上的老桥,抬头望天,天蓝如眼瞳。我恍惚中感到,在这浩大的天地之间,有一双眼睛在空中一直默默凝视着我……

1992年小镇的夏天,一个身着白色连衣裙的女孩在老街打听一个人,她似乎在踮着脚尖向前探路,这样远看她走路的姿势像一只鹿轻盈的脚步。

这个女孩与我所在的小镇相距130多公里,她首先乘坐长途客车,再坐摩托车赶到小镇。女孩要打听的人,就是在小镇一家单位工作的我。她打听到了我的单位,直接敲响了我寝室的门。那是一个周末,我正伏案写作,生长旺盛的胡子也懒得刮。女孩问:“你就是李X?”我点点头,心头有些恐慌。她莞尔一笑,居然还有两个浅浅小酒窝。女孩告诉我她来小镇寻我的来由,原来,她从吉林长春一家杂志上看到我在上面发表的大量随笔,引起了她对我的关注,通过与编辑部联系,打听到我的地址,于是寻我而来。

那是一个文学发烧的黄金年代,小镇上彩色电视机也还没普及。有一家报刊亭出售报纸与杂志,报纸与杂志上,常常有我的文章出现。不过我这个文学青年并没有引起小镇居民们的多大关注。我父亲很着急,他对我直来直去说道:“像你这个情况,天天写年年写也写不出一个啥名堂,单位好像也没心思培养你这个作家了,还不早点结婚,恐怕就成单身汉了。”父亲那年55岁,头发花白,他急着想抱自家孙子,在路上看见别人家的小孩,也忍不住去抱一抱,甚至亲热地抱在怀里用胡子去扎小孩的脸蛋。有天父亲还严肃地告诉我一个数字,说是我们这个县,男女比例失调,大致是100个男子里面就有8个人打光棍。我不知道父亲是从哪里寻来的一个数字,但他的说法还是让我受到惊吓。

那天,这个外地来的女孩告诉我,她是那个县城的小学老师,很是喜欢我的文章,经常把我的美文大段大段地在小河边背诵。女孩试探性地问我,“怎么,今天你的女朋友没来陪你啊?”我回答,“还没有。”其实那年我已心仪县城女子柳,只是她家里人还有些嫌弃偏居小镇的我。她母亲有个雨天悄悄来到泥浆四溢的小镇,回去后跟女儿感叹:“哎呀,小镇那个环境,你受不了的。”女孩得知我还没女朋友后,似乎来了精神,她几乎是直接表达了,她说很爱慕我的才华,她自己也还没恋爱,在等待一个合适的人。一会儿后,她似乎对自己的不诚实有些过意不去,告诉我,她有过一次恋爱,但对方太俗气了,对她喜欢的文学不感兴趣,两个人